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警方為打擊色情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 的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楊艾文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致紫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的回應，並就委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會議席上的要求提供有關按摩院的資料。

楊艾文教授的意見書

2. 楊艾文教授在其意見書提出四點主要事項。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第1項：臥底人員是否必須接受性服務，才能就調查中與賣淫有關的罪行蒐集足夠證據？

3. 楊教授認為，臥底人員並無需要接受性服務，以蒐集足夠證據就某些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提出檢控¹。

4. 當局並不認同楊教授的見解。鑑於掃黃行動所針對的非法活動的性質，在若干情況下，喬裝顧客的警務人員為可以繼續隱瞞身分，以蒐集所需證據確保成功檢控犯罪者，實際上有強烈行動需要接受有關妓女提供的某種形式的性服務。這可能包括以下情況—

(a) 針對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其中的主要目的包括確定有關處所(可能是賣淫場所或按摩院)

¹ 見楊艾文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致紫藤的意見書的第二頁第一段。有關罪行包括《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4(1)及13(1)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37(1)、139(1)、143(1)、144(1)、145(1)及147(1)條所述罪行。

內是否有人犯罪及(如是者)所犯何罪，並且蒐集必要的證據以證明有關人士干犯有關罪行。就此而言，值得留意的是，單純以性為話題的對話並不足以證明賣淫活動的存在。就法律觀點而言，由於妓女通常不會就涉及經營賣淫業務人士的檢控作證，妓女對臥底警務人員所說的話(除了在警誠下承認自身罪行外)，也不能證明其所言屬實。因此，即使妓女告訴臥底人員“ A ”君是她的老闆，這項資料仍不可用作指控“ A ”君的證據，因為這是傳聞而已。警員和妓女之間的對話只可用來證明妓女從事的業務性質，以及與該處所有關的業務的類別。因此，臥底警務人員有些時候可能需要順應事情發展，接受向他提供的某種形式的按摩服務(通常涉及按摩身體的敏感部位的按摩服務或與性有關的服務)，以便隱藏其臥底身份及蒐集較為具體的證據去證明與賣淫場所或按摩院有關的刑事罪行。

- (b) 為了成功檢控干犯有關罪行的人(不論是主持人、經理、助理經理或持牌人等)，臥底警務人員必須蒐集具體證據去證明涉及賣淫活動/業務的人士各自所擔當的角色。根據現有法律，除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7(1)條外，就楊教授的意見書中所提及的其他罪行(見註腳一)而言，必須證明進行賣淫或按摩活動的處所(即第 200 章第 117(3)條下的‘賣淫場所’，或《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第 2 條下的‘按摩院’)是被經營或用作有關用途 — 即已被經營好一段時間或最少不是個別事件。因此，是有需要證明該賣淫或按摩業務包含連續經營的成分(例子見 *HKSAR v MA Pik-ki HCMA 950 of 2003* per McMahon J 有關‘經營或用作’的提述，而有關第 200 章第 137(1)條的罪行，則見 *R v CHEUNG Yuet-pang [1991]1HKC 596* per Sears J 有關‘慣常在一起的賣淫’的提述)。為此，臥底人員的表現須與一般顧客無異，並且接受向他們提供的某種形式的性服務，否則他們可能無法長期隱瞞

其身分，以蒐集足夠證據控告有關人士。

- (c) 如警方的目標是非法活動的幕後犯罪集團(即參與營運控制或管理的人士 — 包括那些營運、經營、管理及/或擁有有關業務的人士)，除了要證明賣淫活動確實在有關處所發生之外，還需證明有關人士知悉其處所內有賣淫/非法活動進行。不過，操控這些犯罪集團的人士不會如員工(經常被派負責跑腿或擔任前線工作)或妓女般經常露面，因此，臥底警務人員需多於一次甚至在一段時間內經常前往有關處所，以蒐集足夠證據，以便對這些犯罪集團的幕後“大老闆”提出起訴。在過程中，臥底警務人員須繼續喬裝為一般顧客，並接受某種形式的性服務，務使行動能成功進行。

5. 與此相關的是，除了楊教授所提及的罪行外，還有多项與賣淫有關的罪行，例如包括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第 129 至 147(B)條)及第 266 章所述的罪行。不同罪行有不同的舉證要求。讓警方在策劃行動時可以有一定的靈活性，以便可以蒐集所需證據，就行動中揭露的任何罪行提出檢控，才是合理的做法。

6. 警方在採取每項行動前，均會提醒臥底人員留意，行動期間他們可以接受性服務的程度及形式只限於行動所必需的。其中，性交及口交是絕對禁止的，而有關的事項已於警方規管掃黃行動的內部指引中清楚訂明。所有參與臥底行動的人員必須嚴格遵從這些指引。

第 2 及 3 項：臥底人員接受性服務是否違法？接受性服務的做法最終會否影響刑事調查？

7. 楊教授在其意見書中指出，如有關性服務並不涉及 16 歲以下的少女，或若該臥底人員從來沒有意圖享用免費服務，則臥底人員在雙方同意下接受性服務並不違法。楊教授亦認為，在臥底行動期間接受性服務，可能被視為警方設下的圈套，因而影響刑事調查。

8. 清楚分辨警方是煽惑而引至他人犯罪，還是進行臥底調查行動，至為重要，因為臥底行動是調查某類罪行的必要方法，而警方需要這種方法來妥善執行其任務（見 *HKSAR v HEUNG Yu-nam* [1997] 3 HKC 632 at 639, CA）。案例法已清楚確立，假如犯罪者若一早知道接觸他/她，或把他/她牽涉在事件內的人是警務人員，便不會干犯該罪行，而這又是他/她不犯罪的唯一理由，則這情況便不是圈套（見 *R v LIU Chun-fai* [1987] HKLR 1032, CA）。因此，如臥底警務人員滲入犯罪集團，然後擔當某角色以便調查搜證，這種行為本身不算設下圈套（見 *R v SIU Yuen-fong and another* [2002] 4 HKC 692, at 711, Stock J）。我們因此認為，警方對色情活動採取臥底行動並不等同設下圈套。

第 4 項：臥底人員接受性服務有否違反任何道德標準（香港或其他國際標準）？

9. 楊教授對為打擊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的道德問題提出關注。正如以往所解釋，臥底人員進行掃黃行動是履行他們的專業職責，蒐集證據，這是調查和偵測罪行的重要步驟。這類行動均受嚴密監察，以確保妥為執行，而且符合法律及警方的既定指引。

有關按摩院的資料

10. 在二零零五年，分別有 1 085 及 88 人因“經營賣淫場所”（第 200 章第 139 條）和“經營無牌按摩院”（第 266 章第 4(1) 條）的罪行而被捕。就前者所述罪行而言，有 903 人被檢控和 848 人被入罪；而有關後者的罪行，則有 135 人被檢控和 127 人被入罪。² 但是，我們並沒有儲存涉及完成整個手淫過程的案件，或被檢控人士的種類（以及相關的案件的詳情）的資料。

11. 有一位議員要求我們提供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會議上討論的案件的供詞。然而，由於有關供詞涉及警方的臥

² 在 2005 年被檢控/入罪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年被拘捕的。此外，與當初被捕時的罪行相比較，在最終被檢控時有關的罪行可能有所轉變。因此，不宜把以上的被捕人數，以及被檢控和入罪人數作直接比較。

底行動並載有行動策略，把它們公開予公眾查閱的做法並不妥當。再者，有關供詞純粹是為了相關的案件而準備的，因此當局不宜向與案件相關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發放。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